

舞钢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舞钢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市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表现在：

（一）高度重视。根据人事变动调整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分解任务，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信息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不断完善《舞钢市统计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舞钢市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和《舞钢市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定》等制度，为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我局继续运用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局内网、微信工作群，指定专人严格把关发布内容，做好日常监督与维护，及时发布各项统计数据信息，做好信息的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增强公开效果，提升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形式与方式还有待提升、机制有待完善。

2022年，我局将更加认真、主动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和形式，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从而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1.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强化公开意识；根据信息内容性质进行公开范围界定，根据“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梳理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重点、有方向地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和理论知识，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与我市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